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(6-10)章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587.htm

7.租金支出 纳税人根据生产、经营需要，租入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租金支出的扣除，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：（1）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从出租方取得的固定资产，其符合独立纳税人交易原则的租金，可根据受益时间均匀扣除；（2）纳税人以融资方式出租方取得的固定资产，其租金支出不得直接扣除，但可按规定提取折旧费分期扣除。

8.坏账损失 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，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。经报税务机关批准，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。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‰，保险企业不得超过1%。

9.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纳税人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，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、1.5%计算扣除。

10.资产折旧或摊销 纳税人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、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。除特殊规定外，纳税人应采取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。

11.资产损失 纳税人发生的资产盘亏、报废净损失，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，准予扣除。如涉及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的，应扣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为准予扣除数额。纳税人出售职工住房发生的财产损失不得扣除。

12.佣金 纳税人发生的佣金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。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佣金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有合法真实凭证；（2）支付的对象必需是独立的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或个人，支付对象不包括本企业雇

员；（3）支付给个人的佣金，除另有规定者外，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5%。

13.违约金 纳税人按照经营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（包括银行罚息）、罚款和诉讼费可以在税前扣除。

14.税收法规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三、不得扣除项目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下列项目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。

- 1.资本性支出。
- 2.无形资产受让、开发支出。
- 3.违法经营的罚款、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。
- 4.税收滞纳金、罚金和罚款。
- 5.税收法规规定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。
- 6.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。
- 7.税收法规有具体扣除范围和标准（比例或金额），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或高于法定范围和标准的部分。
- 8.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。
- 9.贿赂等非法支出。
10. 税收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扣除项目。

四、亏损弥补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，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；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，可以逐年延续弥补，但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，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